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行政會議組織及實施辦法

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行政會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其職掌為討論及處理本系各項行政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行政會議委員組成：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如需要時系主任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委員請假時須向主席報備，亦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惟代理人不具投票資格。
- 第四條 系行政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 $2/3$ (含)以上出席，始生效力。討論議案，需出席委員 $1/2$ 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通過之議案，依各議案後續辦理程序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或核備，再送相關單位簽核或辦理。
- 第五條 系行政會議每學期固定召開一次，依需要可不定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系行政會議程序修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